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 1,000 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4375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 銷售數量 (張)	總承銷/洽商 銷售金額 (億)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800	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100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 及 7 樓	100	1
合 計		1,000	1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 111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為五年期,自 111 年 1 月 10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至 116 年 1 月 10 日到期。

(三)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68%。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九)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

八、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 8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即 111 年 1 月 7 日)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 111 年 1 月 10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索閱方式：

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ncb.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黃欣婷	保留意見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